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3.19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為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 為限，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須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蒐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評估其償還借款能力及現金流量狀況，並提請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八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程序有關印鑑章使用之規定。
- 九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作對象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 本公司所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條之一：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